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iche-Tech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Limited**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0)

## 於2023年8月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日期為2023年7月18日的該通告的決議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2023年7月18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8月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該通告的決議案(「決議案」)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05,500,000股。由於BVI Holdings為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訂約方，BVI Holding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合共持有357,510,000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347,990,000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並無任何股份賦予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擬就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決議案的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

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由駿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23年6月14日之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據此收購協議項下之製造應用於板上芯片壓縮成型封裝的液體封裝膠的新技術及製造應用於倒裝芯片球柵陣列封裝的半固態封裝膠的新技術之知識產權(「收購事項」)；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一切其可能認為就與協議及實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權宜或合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文據(包括在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公司印鑑)，以及同意與此有關之事宜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而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屬行政性質及附屬於協議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實施、或屬協議所附帶。	210,930,000 (98.8%)	2,515,000 (1.2%)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3年7月18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由於決議案獲得超過50%的票數表決贊成，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駿碼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香港，2023年8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博軒博士、周振基教授及石逸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超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偉教授、潘禮賢先生及戴進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公佈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nichetech.com.hk](http://www.nichetech.com.hk)內。